

2026 年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

一、组织机构

1.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吴欢、马革兰

副组长：于志国、戴庆龙

成 员：杨娜、王洁

秘 书：葛慧

2. 学院考核专家组

序号	姓名	职称	学科	备注
1	吴欢	教授	水文气象	组长
2	于志国	教授	水利工程	副组长
3	马革兰	副研究员	水文气象	组员
4	杨娜	副教授	水利工程	组员
5	王洁	副教授	水利工程	组员

二、名额分配

分配如下（如有追加名额优先考虑水文与水资源工程专业）：

大气科学（水文气象）专业推免名额 4 人

水文与水资源工程专业推免名额 4 人

水利科学与工程专业推免名额 3 人

三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遵纪守法，积极向上，身心健康。

（二）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品行优良，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。

（三）学习勤奋，成绩优良，必修课没有补考或不及格记录。前三年必修课（按课程正考成绩计算，不含体育）学分加权平均成绩专业排名位列年级前 40%。

（四）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500 分及以上。

四、综合成绩计算

综合成绩=课程成绩(前三年必修课加权平均分)+成果加分

前三年必修课加权平均分：按正考成绩计算，不含体育。

成果加分：《推免加分细则》列出的八个方面成果或荣誉加分的总和，学生在某一方面成果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，原则上只取一项。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成果或经历，不纳入综合成绩计算体系。

五、排名办法

排名按综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。

六、工作程序

1、9 月 1 日成立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和推免生考核小组。

2、9 月 2 日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并上报学院工作程序、日程安排

和工作细则。

3、9月2-4日公布学院推免生工作程序、日程安排和工作细则，并组织学生报名，学生填写《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》，附成绩单、大学生英语四、六级证书、获奖证书、发表论文等证明材料，同时提交以身份证号+姓名.pdf格式的成绩单证明材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swy-jw@nuist.edu.cn。学院负责审核学生材料，确定答辩名单，并在学院公示。

4、9月7日前，组织成果加分项答辩，有加分项的同学参加答辩，答辩内容需包含《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》中所列的所有科研成果及竞赛获奖情况。答辩时长为每人6分钟，答辩全程录音录像，并公示答辩结果。

5、9月10日，根据成绩评定原则排序并最终确定推荐名单上报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、符合推荐条件但自愿放弃推荐免试者应提交书面声明。

2、未尽事宜，由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联系人：葛老师，电话：025-58731556，办公地点：文德楼C605。

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名：



学院公章：2025年9月1日